#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即反訴原告
被　　告　陳彥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東孟資訊有限公司因115年度勞小字第6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萬2,389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另本件反訴之上訴利益為1萬684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惟上訴人請求溢扣工資1,000元、資遣費,6845元（合計7,845元）之部分，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500元【計算式：2250×2/3＝1500】；其餘請求之部分，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反訴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0元【計算式：2250元－1500元＝750元】。準此，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00元【計算式：2250元+750元＝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丁柔方